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19號

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秋翔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佩真、黃玉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8,0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214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欣汝